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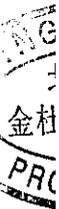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本次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8 年 7 月 9 日设立的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更名的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董事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 617 号《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 109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1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 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及 2008 年 1 月 21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股票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79 元。

(三)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100 万股。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3,5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为 13,6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3,500 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73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已承诺：自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于2007年5月11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印健、金军平及曹杰已承诺：自持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即2007年5月11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5.1.5条及第5.1.6条的规定作出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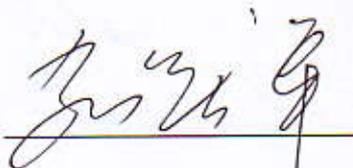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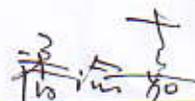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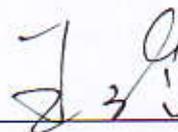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